

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、注册地址、注册资本 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、注册地址、注册资本与修订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等议案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拟变更公司名称、注册地址、注册资本的情况及原因

1、拟变更公司名称

随着公司战略规划的推进和业务发展，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建立企业集团化的公司运营体系，通过整合相关资源及发挥集团公司统筹规划的能力，带动旗下子公司按企业集团形式运营发展，形成优势互补，进一步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。同时，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，将推动公司集团化管理模式调整，亦有助于提升企业品牌形象与品牌价值。

具体变更情况如下：

内容	变更前	变更后
公司名称 (中文)	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	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公司名称 (英文)	SHENZHEN RILAND INDUSTRY CO., LTD.	SHENZHEN RILAND INDUSTRY GROUP CO., LTD.

上述公司名称变更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。公司证券简称、证券代码保持不变。

2、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将公司注册地址由“深圳市光明新区观光路3009号招商局科技园A3栋C单元207”变更为“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飞扬兴业科技厂区厂房B栋3-5楼”，即公司现经营场所。本次变更注册地址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3、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

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，公司拟回购注销 1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2.2 万股。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由 45,551.8 万股变更为 45,529.6 万股,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5,551.8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45,529.6 万元。

二、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

根据上述公司名称、注册地址、注册资本的变更内容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作相应修改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公司章程	修订前	修订后
第四条	<p>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。</p> <p>英文名称：SHENZHEN RILAND INDUSTRY CO.,LTD.</p>	<p>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</p> <p>英文名称：SHENZHEN RILAND INDUSTRY GROUP CO.,LTD.</p>
第五条	<p>第五条 （一）公司住所：深圳市光明新区观光路 3009 号招商局科技园 A3 栋 C 单元 207</p> <p>邮政编码：518107</p> <p>（二）公司经营场所：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飞扬兴业科技厂区厂房</p> <p>邮政编码：518133</p>	<p>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飞扬兴业科技厂区厂房B栋3-5楼</p> <p>邮政编码：518133</p>
第六条	<p>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,551.8 万元。</p>	<p>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,529.6 万元。</p>
第十九条	<p>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5,551.8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45,551.8 万股。</p>	<p>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5,529.6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45,529.6 万股。</p>

三、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公司此次拟变更的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，满足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、误导投资者的情形。本次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此次公司变更名称事项，并同意将该变更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、注册地址、注册资本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名称、注册地址变更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。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公司证券简称、证券代码保持不变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